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請假)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請假)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楊副組長佳惠
簡主任鳳琴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璿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所送本部 105 年度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就業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之檢查建議事項該局、署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已與勞動力發展署雙向溝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已按月將勞資爭議案件列冊通報；如個案發現勞資爭議身分有疑義者，亦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新審查失業認定資格，本案同意解管。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11 月份（第 64-6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宋委員介馨

高雄市政府欠費迄今尚有 121 億元，其還款進度較台北市政府慢很多，且從 104 年起就未按還款計畫撥款，又高雄市政府反映中央補助北、高市按非設籍被保險人的比例不公平，希望行政院對該府能比照台北市政府相同補助金額，請勞保局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 106 年度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業務，總申請案件計有 8 萬 5,340 件，核准件數 7 萬 6 千件，已撥款 6 萬 9 千件，其餘將於過年前完成撥款；另不合格申請案件計有 5 千多件，以未曾加保及勞保投保年資不符申貸規定為大宗。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欠費之處理，經行政院協商補助額度按與台北市政府相同補助比例辦理，高雄市政府已重提還款計畫，預計至 111 年還款完成，已報部核定中。又該府將於本（1）月償還 96 年度欠費約 16 億元。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所送本部 105 年度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就業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之檢查建議事項該局、署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議程第 29 頁檢查建議事項八，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者，可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有關勞資爭議原因申請失業給付者，前已有函示，於爭議結果確定前，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惟勞保局之執行情形敘述「有部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列冊通報仍有時差」，致可能造成誤發一節，查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係需穩定就業三個月才得請領，如列冊通報時差有長達三個月者，似應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議勞資爭議案應每月定期列冊通報，建立完整之通報機制作業標準，以資遵循。
- 二、議程第 29 頁檢查建議事項九，勞工持 8 個月前之勞資協調會議紀錄前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惟該勞資爭議在 4 個月前已經法院判決確定離職事由不屬非自願離職，與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之勞資爭議事項不符，並未涉該條法令之修正事項。因此，類此案件如就業服務中心不經查證即給予失業認定，是否有依規定落實法令規定，仍有疑慮，爰本項請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工保險局仍依本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共同研議如何落實失業認定及相關事宜，以減少失業給付因勞資爭議案改核不給付之案件量。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美女

有關初審意見，已提供書面補充說明，請委員參閱。本次財務帳務檢查建議事項所述係 102 年、98 年之個案，現與勞動力發展署雙向溝通良好，已無發生類此問題，本案建議解管。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已提供書面補充說明，請委員參閱。現行民眾如無非自願離職證明，以勞資爭議申請書申請初次失業認定時，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確認後，即予失業認定；如申請再認定時，會追蹤勞資爭議進度。目前已無發生類似案件，本案建議解管。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已與勞動力發展署雙向溝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已按月將勞資爭議案件列冊通報；如個案發現勞資爭議身分有疑義者，亦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新審查失業認定資格，本案同意解管。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11 月份(第 64-6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爭議審議案件類型以與醫病有關項目（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占大宗，建議綜整一段期間之爭議審議案件類型、樣態，以去個資方式予以公布，可供勞保局承辦同仁執行業務教育訓練之用，及對民眾、投保單位辦理勞、就保險業務亦有所助益。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組改前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曾編印勞保爭議大觀園，收集 50 個爭議審議案例（包含駁回或撤銷），並將案例經過、分析及引用法規以故事方式呈現，淺顯易懂。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勞保爭議大觀園目前尚有部分庫存，可送請委員參閱。有關爭議審議審定書公開部分，目前以去個資方式，置於勞動部網頁-便民服務-勞保(就保)爭議審議專區-勞就保爭議審議案件進度暨資料查詢，可供民眾查詢下載。

林召集人三貴

請勞動法務司視經費狀況，研議再重新編製勞保爭議大觀園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洽悉。